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公司金凤煤矿 “11·12”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评估报告

按照自治区安委办关于转发《国务院安委办关于近 5 年来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回头看”工作情况的通报》（宁安办〔2021〕22 号）要求，现将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公司金凤煤矿（以下简称金凤煤矿）“11·12”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依法公开。

一、事故概况和责任单位及人员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2020 年 11 月 12 日 22 时，承揽金凤煤矿北部+1125m 水泵房排水设备及管路安装工程的宁夏煤炭基本建设有限公司发生一起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一名劳务派遣工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111.6 万元。事故发生后，宁夏煤矿安监局银北监察分局会同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依法向社会公布了事故调查报告，并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落实了责任追究。

（一）宁煤基建公司

1. 戚甫全，安装队队长，负责排水管路现场安全施工管理工作。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职责履行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给予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 4000 元的行政处罚。

2. 杨文武，金凤项目部经理，金凤项目部安全生产第一

责任人。未履行项目经理职责，导致安全管理严重脱节，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给予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 4000 元的行政处罚。

3. 武桂田，宁东矿区项目总负责人，负责宁东矿区项目安全施工监督管理工作。在与金凤煤矿签订《开工报告》和《排水管路安装安全协议》后，未及时监督金凤煤矿项目部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给予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 6000 元的行政处罚；参照《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第（七）项的规定，宁煤公司给予其行政撤职处分。

4. 马永智，安装公司经理，为安装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在未签订施工合同、未配齐金凤项目部安全管理人员情况下，安装队伍已经进行现场施工，对金凤煤矿安装工程项目管理、安全职责履职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给予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 6000 元的行政处罚；参照《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第（七）项的规定，宁煤公司给予其行政记过处分。

5. 王震，基建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安全管理并分管安装公司。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给予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 9000 元的行政处罚；参照《安全生产领域违

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第（七）项的规定，宁煤公司给予其行政警告处分。

6. 黄金彪，基建公司总经理，为该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项规定，给予罚款人民币 3.51 万元（上一年年收入 11.7 万的 30%）。

以上人员罚款已缴纳完毕。

（二）金凤煤矿

1. 胥瑜民，机电运输副总工程师兼机电设备中心主任，负责排水管路工程日常管理工作。对事故工程的日常管理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给予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 4000 元的行政处罚。

2. 崔兴虎，副总工程师，事故当班井下带班领导。未巡查事故作业地点，现场安全监督检查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给予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 4000 元的行政处罚。

3. 钮涛，机电副矿长，分管机电运输和基建安装业务。对排水管路安装工程安全生产工作监督管理不力，履行职责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给予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 6000 元的行政处罚；参照《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第（七）项的规

定，宁煤公司给予其行政记过处分。

4. 胡硕军，安全副矿长，分管全矿安全管理工作。对外委工程安全监督管理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给予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 6000 元的行政处罚。

5. 戴良宗，党委书记，分管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对外委工程施工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及培训效果跟踪落实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给予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 9000 元的行政处罚。

6. 张兵，矿长，为金凤煤矿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履行职责不力，对事故迟报负有主要领导责任；依据《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第七条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项规定，给予罚款人民币 5.2 万元（上一年年收入 13 万元的 40%）；参照《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第（七）项的规定，宁煤公司给予其行政警告处分。

以上人员罚款已缴纳完毕。

（三）宁煤公司和金凤煤矿对相关责任人处理

1. 矿领导处理执行公司《关于金凤煤矿“11·12”事故的处理决定》（宁煤〔2021〕31号）及上级处理决定。

给予金凤煤矿罚款 21 万元（执行银北监察分局处罚）。扣除金凤煤矿 2020 年 11 月份安全生产标准化绩效工资工资的 25%；取消班子成员 2020 年度安全生产专项奖励；扣回班子

成员 2020 年 11 月份安全生产责任期金及 2020 年 1-10 月份、12 月份已兑现安全生产责任期金的 50%。

2. 给予机电设备中心主管技术员张贤伟行政记过处分，并处罚款 3000 元。

3. 给予时任安全管理部副部长寇志伟通报批评，并处罚款 2000 元。

4. 给予安全管理部党支部书记、副部长李福贵行政警告处分，并处罚款 2000 元。

5. 给予机电设备中心技术员黄强行政警告处分，并处罚款 3000 元。

6. 给予机电设备中心主任工程师董佳行政记过处分，并处罚款 4000 元。

7. 给予副总工程师兼安全管理部部长王国滨行政警告处分，并处罚款 3000 元。

以上人员及单位已处理到位。

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金凤煤矿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和漏洞，深刻反思，举一反三，全面排查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各类隐患。

（一）深刻吸取事故教训。针对此次事故发生原因，举一反三，深刻反思，查找思想认识、员工教育培训、安全管理体系、现场监督管理等方面的漏洞与不足，加强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工作，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二）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加强对委外承包商的安全管理，将委外承包商纳入本单位内部管理体系，

强化委外施工合同签订、人员资质准入、作业许可审批、现场管控、考核评价、派员监督等全流程管理，同时加强定期检查与动态督导工作，严格监督落实承包商安全责任，确保各项管控措施落实到位。

（三）强化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按照“干什么，学什么”的原则，开展有针对性的教育培训，着重在岗位风险辨识、作业规程、安全技术措施、岗位标准作业流程等员工应知应会上下功夫，逐步规范员工操作行为，提高员工操作技能，增强员工的安全意识和岗位风险防范能力，实现员工“知识保安、技能保安、意识保安”。

（四）抓好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切实将双重预控机制落实落地，对井巷施工、设备安装以及生产作业过程中各环节存在的危险源进行全面辨识，定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强化对重点环节、高风险作业的现场监督管理力度，重点工程、高风险作业必须有专人监护，做到主次分明、有的放矢，重点工作重点管控。

（五）加强作业现场安全监督管理。严格执行《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科学合理安排好矿领导跟班工作，充分发挥现场管理职能和监督检查作用。严格落实跟班队干、安检员等现场安全管理人员的岗位责任制，切实发挥“区队长、班组长、安检员”三级管控和员工“安全伙伴”的互保、联保作用，筑牢安全监督管理防线。

（六）强化业务保安及安全督查。业务职能部门要切实履行业务保安、监督检查职责，积极主动深入基层一线，对

生产现场存在的隐患和问题做到及时发现、有效指导、督促整改、跟踪落实。同时要加强与基层单位的工作联系与沟通，确保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安全监察部门加大现场监察频次，及时督导整治查出的各类隐患或问题。